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240號

原告 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
0樓

代 表 人 吳世琳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Z335843G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此部分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起訴狀應由原告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法 官 陳雪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曾東竣